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女子监狱）的（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女子监狱采购2022年罪犯被服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囚夏装、囚春秋装、囚胸罩内裤、囚背心内裤、囚秋衣秋裤、囚冬装、囚棉服、囚绒衣绒裤、棉被褥、被罩、床单、枕巾、枕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一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一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9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